**2020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公开招聘教练员公告（第二批）**

因工作需要，金华市体育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练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公开招聘推出散打教练1名，篮球教练2名，体能教练1名。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浙江省户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热爱体育事业，有志于从事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四）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以发布公告当日起算）；

（五）身体健康；

  （六）按照招聘岗位需求符合下列专业条件：

1.散打教练：获得本专项运动健将称号的浙江省退役运动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2.篮球教练：运动训练专业并获得本专项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或带训本专项获浙江省比赛三次冠军及以上，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3.体能教练：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赛事体能带训执教经历（以比赛秩序册为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报考办法和程序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

  1.采用“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的方式。

  2.报名时间为发布公告当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下午16:00截止，以电子邮箱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资格审核）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压缩成一个文件包发送至530644359@qq.com邮箱。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文件名称统一为：姓名+报考岗位（例如：张\*\*篮球教练）

  3.报名（资格审查）材料包括：(1)报名表（见附件1），须有个人手写签名；(2)个人身份证；(3) 学历、学位证书 ，境外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材料的电子照片；(5)近期正面免冠白底电子证件照片（照片文件以“报考人身份证号码+姓名.jpg”命名）；(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提供）。以上材料请按序编号打包发送。

（二）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录用资格。招聘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审查结果及后续资格复审时间将以电话形式告知。

本次招聘报名人数达到招聘计划数3倍的进入考试。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三）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综合评价和专项试教的形式进行，满分100分，按照“总成绩=综合评价分数+专项试教分数”计算每位应试者的总成绩，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入围体检、考察环节。

  1.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主要对报考人员的工作实绩、履历以量化打分形式进行评分（详见附件2《教练员综合评价评分表》），满分30分。综合评价评分表由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填写，在资格复审时进行审查。

  2.专项试教。专项试教主要对带训项目进行试教考试，满分70分，合格分42分，不合格的不得入围体检。专项试教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等额进行体检、考察。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公示前放弃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修订后）以及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2013〕2号）执行。

五、公示和录用

  面试成绩和体检、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在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金华市体育局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录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拟录用人员须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报到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录用资格。

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六、已经签约的应聘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就业协议无效

1.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2.在校期间受过行政处分至毕业时未撤销的。

七、本次招聘设最低服务年限，服务年限5年。

八、本次招聘公告由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9107253。监督电话：82469151。

学校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东路595号。

附件1：

招聘报名表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健康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职称或专业资格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注：个人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教育经历从高中起） |
| 奖惩情况（主要工作业绩）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即可) |  |

附件2：

教练员实绩履历量化赋分评价表

姓名：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事项 | 审核分 |
| 一、专业素质类（20分） |
| 1 | 学历（5分） | 大专学历计2分，本科学历计4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5分。 | 5 |  |  |
| 2 | 运动成绩（7分） | 获得全国运动会、亚运会前三名计7分，四至六名计5分，七至八名计3分；获得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计4分，四至六名计3分，七至八名计2分；获得省运会冠军计3分，省运会二至三名计2分。最高不超过7分。 | 7 |  |  |
| 3 | 运动等级（8分） | 国际级健将计8分；国家级健将计7分；一级运动员计5分。  | 8 |  |  |
| 二、带训经历类（10分） |
| 1 | 带训经历（6分） | 现从事带队工作，国家队6分，省队5分，市队3分；带训各级体校或学校本专项运动队时间1年以上计1分，2年以上计2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6分。 | 6 |  |  |
| 2 | 带训成绩（4分） | 带训运动员获得省运会以上赛事前三名计4分；省运会前三名分别计4、3、2分，四至六名计1分；带训运动员获得省赛前三名分别计3、2、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4 |  |  |
| 总 计 |  |